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有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461,899.03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62,265,521.82 元，2017 年度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6,226,552.18 元，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06,522,285.93 元，扣除 2017 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154,460,525.55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8,100,730.02 元。

公司综合考虑 2018 年资金需求与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拟按 2017 年公司总股本 1,029,736,8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此方案实施后，公司共计支付股利 102,973,683.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7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其主要原因为：

1、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增速低于预期，汽车产业正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公司积极投身行业变革，致力商业模式创新，巩固核心业务优势，借力资本市场，实现创新转型，逐步从“以贸为主”的行业领先的汽车综合贸易服务商，转变成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具有行业综合优势的国际化新型汽车实业集团。为了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

2、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预案）	0	1	0	102,973,683.70	670,461,899.03	15.36
2016 年	0	1.5	0	154,460,525.55	613,859,381.36	25.16
2015 年	5	1.2	0	75,257,482.80	480,637,028.24	15.66

3、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2018 年，公司 18 亿元的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将到期，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转型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此利润分配预案满足《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更加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法律、法规的有效保障下，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于 2017 年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主要原因以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进行了说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公司 2017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 2017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7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预算、财务预算以及对 2018 年金融形势的判断，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占用不超过 450 亿元，具体金融机构及授信品种的分布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情况而定。公司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方式为信用、公司为控股公司担保以及控股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以及资产抵押或质押等。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贷款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为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为国机智骏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有权先生、张治宇先生、陈仲先生、郝明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四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推进情况，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修订《高管绩效管理与薪酬激励暂行办法》的议案

公司《高管绩效管理与薪酬激励暂行办法》自 2014 年发布至今，公司治理理念、管理原则和高管兼职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基于以下原则对《高管绩效管理与薪酬激励暂行办法》进行修订：

1、公司提出了新的高管激励理念。提出高管薪酬与岗位绩效和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关联；并根据高管对公司的业绩、管理、发展、能力建设等贡献大小形成差异化。

2、公司领导兼任子公司负责人的情况较多，任务重，责任大，应体现贡献和价值创造的差异化。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高管绩效管理与薪酬激励暂行办法》（2018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上述二至六项议案、十一至十七项议案，以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一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